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慧球科技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顾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4996 号）。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31,893.00 元，201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8,347,444.48 元；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45,241.8 元，201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0,559,913.6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慧球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生集团	指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智诚合讯	指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郡原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郡原地产	指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智慧城市	指	借助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将人、商业、运输、通信、水和能源等城市运行的各个核心系统整合起来，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控制城市运营，并优化有限资源使用情况的的城市
ICT	指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球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FUTUR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TURE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国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忠华（代行职责）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电话	0779-2228937	
传真	0779-2228936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bsyy.com.cn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慧球科技	600556	北生药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劼、张洪富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2,909,443.18	47,368,751.54	96.14	42,540,1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893.00	606,772.02	745.77	32,644,80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924.10	1,217,437.43	63.29	1,083,0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8,722.02	-2,521,865.90	-3,565.49	5,929,507.4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2,953,228.6	1,981,964.37	1,562.65	1,375,192.35

净资产				
总资产	124,606,172.83	54,472,584.15	128.75	54,989,627.39
期末总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	394,793,70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2	550.00	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2	550.00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3	66.67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4	36.15	增加76.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1	72.53	减少28.82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6.1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45.7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收入。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5.49%，主要原因是：智慧城市项目投入及归还郡原地产债务。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562.6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对其负有 25,000,000.00 元债务所致。
5. 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28.7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对其负有 25,000,000.00 元债务及增加了子公司-南宁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247,202.69	12,816,867.02	14,390,773.85	43,454,59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700.30	661,079.28	-833,286.49	4,070,3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3,266.16	692,946.16	-838,863.95	920,57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2,353.46	-46,022,485.07	-5,697,964.09	-22,305,919.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80.27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040.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00.00	42,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41,667.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32,0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9.0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7.23	-658,706.21	179,727.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1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89.64	-	-
合计	3,143,968.90	-610,665.41	31,561,727.6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经营模式

一、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1. 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

具体内容：为政府客户提供智慧化城市发展和战略规划咨询的服务，从城市全局的视角出发，调查分析对象城市在经济现状、社会管理、民生文化等方面的发展需求，综合智慧城市发展的信息化基础条件、整理城市各方面因素与制约关系进行统筹考虑，进而确定适合对象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总路径。包括总体规划、建设目标、技术路线、体系架构、重点项目等设计内容。

服务种类：整体顶层设计和单项目设计咨询（如信息安全咨询、智慧教育设计咨询等等）。

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通过直接参与政府客户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获得。

业务模式：公司通过顶层设计和咨询规划业务，与政府客户深入合作，将顶层设计和咨询规划与城市的发展战略相结合，迎合城市发展战略。

盈利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获得智慧城市整体顶层设计和单项目设计咨询服务的收入盈利。公司在获得顶层设计规划咨询服务的收入同时，也与各地政府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城市智慧城市细分市场进行专业化和延伸化的规划设计，加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领域获取延伸服务项目和建设运营业务的能力，进而拓宽了公司盈利的渠道，延长了公司的盈利期限。

2. 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采取“平台+生态圈”的经营模式。“双平台驱动”：两个核心平台，一是投融资平台，以融资能力为核心、以投资总包为基础的智慧城市投融资平台，分担政府财政压力、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助力城市升级，获取客户资源；二是核心业务平台，以应用整合与数据整合为核心、以大数据运营服务为长期定位的核心业务平台，整合合作伙伴，提升应用价值，建立长期技术优势。“构建生态圈”：以项目合作、投资合作为基本手段，沿着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产业链发展合作伙伴生态圈，搭建集产业协作、高潜企业孵化及大数据经营三位一体的开放共享、互融共生、良性协同的生态圈。

2.1 投融资平台

公司投融资平台负责公司对外融资以满足实际经营需要，评估、管理及优化公司融资模式与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以匹配、加强及延展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融资方面，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取得融资金额 1.32 亿元。该等资金均用于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日常经营。投资方面，于报告期内公司投融资平台并未开展实际对外投资业务活动。

2.2 核心业务平台

具体内容：指智慧城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软件和应用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管理软件和应用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城市绩效指标评价系统、城市大数据管理、物联网集中管控四个领域。相关软件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具有开放性强、灵活性高、可扩展性大及可嵌入性的特点及优势。

应用方式：

城市运营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帮助城市建设者规划城市建设，解决信息孤岛，统一实时监控，建立信息化标准，协调部门协作，提高应急指挥效率，加速城市信息化建设。

城市绩效指标系统平台主要应用于用于构建、监控、评价城市运营绩效指标。依据相关的基本原则进行指标设置，从而构建出符合城市个性特点的城市运营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应用于智慧城市的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展现及应用提供全栈式解决

方案。包括大数据运维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大数据集成框架；数据展现产品；数据治理平台。

物联网集中管控平台主要应用于连接第三方设备、产品和应用程序，使物联网设备的接入、数据的存储和展现变得简单快速。主要由物联网管理云平台、站点服务器和设备接入客户端等三部分组成。

服务种类：涉及基建项目总包；软件应用平台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大数据采集、分析及经营。

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通过战略合作、投资建设、参与项目招投标等。

业务模式：考虑到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通过 BOT、PPP 及相关衍生模式为主，引入各种社会资源进行联合合作。

盈利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获得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服务的收入盈利。同时，通过智慧城市生态圈，引入各种社会资源进行联合合作，累积运营大数据，指导公司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提高公司竞争力。

3. 智慧城市业务子版块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行业类别/所属平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和咨询	8,679,245.27	3,655,988.52	58%
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	32,800,089.55	25,144,115.17	23%
城市运营管理平台	10,007,567.53		
城市绩效指标系统平台	8,258,732.43		
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	6,927,080.41		
物联网集中管控平台	7,477,398.88		
其他	129,310.30		
合计	41,479,334.82	28,800,103.69	31%

2015年是公司主营业务向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转型的第一年。报告期内，虽受宏观经济影响、非公开发行受阻及行业经验尚浅等因素的影响，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大幅增长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6.14%；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9.62%。

4. 风险提示

虽然2015年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板块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大，但该业务板块尚处于转型初级阶段，易受诸多不稳定因素及风险影响。具体如下：

4.1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城镇化，加大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多项配套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4.2 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持续旺盛，相关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市场前景看好的情况下，市场参与者也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4.3 技术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进入行业应用为主的高速发展期，相关技术更新和换代速度快，智慧城市建设对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4.4 管理风险

2015 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向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转型的第一年，尚未建成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化，对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

4.5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领域与竞争对手差距较大，缺乏核心竞争技术与实力，影响企业发展。此外，智慧城市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投入资金较大，公司目前融资能力有限，存在因资金不足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的风险。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结构性调整、人才储备不足等风险。

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以住宅物业管理为主，以案场服务及商业物业管理为辅。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包含了物业费收入、车位费收入、案场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3、行业情况说明

(1) 智慧城市

A、智慧城市建设投入提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联手编制的《全国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这项规划将涉及 20 多个城市群、180 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和 1 万多个城镇的建设，预计总体城镇化建设所带动的投资高达 40 万亿元。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研究数据，未来 10 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城市管理建设”等。其中与专属智慧城市载体相关的市场约占 20-30%，智慧城市传感器、仪器、自动控制设备和相关服务占比约 20-30%，ICT 硬件、软件、服务相关的部分占 40-50%，即未来 10 年 ICT 相关的市场将达到 1 万亿元。

B、智慧城市需求各异，建设模式多样化

通过对国内外智慧城市发展模式的经验分析，公司发现不同国家、不同城市会因为不同的问题而选择自己的建设模式。可以这样理解智慧城市的发展模式：“国情是背景，市情是基础，管理理念为指导，信息技术是手段。”

这种多样性不仅体现在国情的巨大差别上，在中国，城市之间的差异性甚至大于国别之间的差异，从城市发展问题、信息化基础、政府诉求来看，中国三四线城市与北京、上海、纽约、巴黎的差异，肯定大于上海、北京与纽约、巴黎的差异。再加上新型城镇化的要求，中国城市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更加严重，不可能有一种理性的“智慧城市模型”能够适用于大部分城市。

C、智慧城市技术复杂，分布式创新是未来主流

智慧城市不仅要应用几乎所有的传统 IT 技术，更以物联网、大数据等最新的信息化技术应用为重点，而这些技术本身涉及的面都十分广泛，且并不成熟，表现出足够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城市的发展本质是自下而上的，是无数个人和团队的决策结果，虽然政府总是热衷于自上而下的集中性规划，但绝大部分创新总是从底层开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以后，创新的方式进一步去中心化、自由流动、并具有适应性，从大企业为中心的集中式创新到以个体和中小企业为主的分布式创新，互联网时代的大企业已经从技术创新的主导者变成了分布式创新的组织者，由此产生了各种类型的互联网平台战略。

对公司而言，在技术领域的定位要更多考虑如何成为创新的组织者，而不是把自己变成一个强大的技术创新者、新技术的拥有者，这是平台战略不同于技术战略的地方。

D、总包模式成主流，项目以基础设施和垂直应用为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重视顶层设计。之后，智慧城市普遍采用总包模式：先签订框架协议，再整体设计顶层规划方案，按项目分步骤落实。主要厂家越来越多采用框架协议跑马圈地，在当地成立子公司，建设项目则主要落在“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上，带动当地经济尤其是信息产业发展为主。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一是宽带网络的升级；二是无线网络的覆盖；三是数据中心或中央数据库，应对大数据时代的效率和安全等问题；四是物联网、传感器。

E、不同厂商策略差异大，市场已经开始分化

不同厂商，因自身的优势、特长和认知侧重不同，对智慧城市的重点和建设方式也有差别。对 IBM、思科等国际大企业，智慧城市还停留在概念层面，在营销领域被广泛使用，但对之前的业务过程基本没有影响——原来的方案、原来的产品、原来的业务结构、原来的业务组织方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智慧城市没有成熟的解决方案，没办法大规模销售和经营，商业价值只能体现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上。各厂家根据自己的优势特长，都在抢夺战机，抓紧布局，跑马圈地，激烈的争夺已经开始。

F、政策鼓励下，PPP 模式火热推进

因地方政府债难以为继，2013 年国务院连续发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投资。财政部从 2013 年底展开对 PPP 模式推广工作全面部署，2014 年 5 月，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领导小组正式设立，并连续推出 80 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的示范项目。2014 年 8 月以来，重庆、江苏、安徽、青海等地先后发布了首批 PPP 试点项目计划，计划投资额千亿左右级。

在如此频繁有力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催动下，智慧城市领域企业的相关意识和手段也大大强化加速，纷纷尝试以 PPP 模式为基础的投资总包模式与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势头劲猛。可以预计，在国家政策催动、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和金融创新手段层出不穷的不远的未来，PPP 模式将在智慧城市领域大行其道。

(2) 物业管理服务

我国未来的物业管理应涉及到物业设置及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及服务。根据对国外现代物业管理实施过程的研究，其发展业务的内容应包括：物业管理战略的制定；为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为房地产经营服务；物业维修运行管理；综合管理服务等等。

目前，我国物业管理机构以管理物业为主，兼而开展多种经营服务的“一主多副”思路应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物业管理服务模式，我国未来的物业管理发展应是专业化、综合性涉及物业建设与使用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物业管理企业小、弱、散、差的现象普遍存在，随着物业管理招投标大力推行和物业管理市场化的发展，物业管理将从数量型增长向质量、规模、效益型转变，规模化经营的资产重组必然驱使物业管理企业向品牌化企业方向发展。在有限的市场资源条件下，企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势必推动物业管理行业整体素质的提高，社会资源配置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随着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的扩展、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物业管理招投标的逐步规范，物业管理行业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行业间的兼并、整合现象将逐渐加剧、迅速扩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加了 128.75%，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对其负有 25,000,000.00 元债务；以及增加了子公司-南宁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自 2014 年向智慧城市领域相关业务转型以来，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优势

2008 年，美国 IBM 公司首先提出“智慧地球”理念，进而“智慧城市”的概念被越来越多国家和公众所接受。2010 年前后，一方面是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经济增速下行的压力，中央与地方每年数万亿的刺激投资需要找到项目出口；另一方面随着以“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上海世博会

召开，引发的城市发展模式升级的讨论，智慧城市被作为国家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前沿理念，各城市在制订“十二五”规划时纷纷把智慧城市当做发展重点。

为了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国务院让发改委和工信部牵头，联合科技部、住建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交通部、财政部等部委编写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于 2013 年 7 月上报国务院，2014 年 8 月正式发布。由此，智慧城市建设从部委管理上进入统筹推进阶段。2014 年 12 月，八部门联合宣布启动第三批智慧城市申报试点工作；2015 年 4 月，《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发布，确定了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加上前两批公布的 193 个城市，截至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 300 个。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研究数据，未来 10 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元人民币，具体涉及“产业载体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服务平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医疗服务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生态环保建设、城市管理建设”等。其中，与专属智慧城市载体相关的市场约占 20-30%，智慧城市传感器、仪器、自动控制设备和相关服务占比约 20-30%，ICT 硬件、软件、服务的部分占 40-50%，即未来 10 年 ICT 相关的市场将达到 1 万亿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智慧城市建设投入提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人才优势

智慧城市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业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业务团队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国平先生在信息技术产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根基和人才号召力，公司已搭建了以顾国平先生为首的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并组建了一支业务精良、经验丰富的核心业务人员团队。由于智慧城市具体实施建设没有固有模式，因此，核心团队丰富的经验和技能积累将为公司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顾国平先生及拟建研发运营中心的核心团队在 IT 行业的专业经验及专业优势，积极推进已签署的相关智慧城市框架协议的落地实施，在做大做强地域性市场的同时，向其他城市扩展，丰富行业解决方案，拓展公司产品的区域以及行业布局。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开展人才团队招募计划，其中包括：运营、人事、行政等后台运营人员以及售前、研发、安全方案架构师、解决方案咨询师以及研发工程师、融资租赁咨询师等技术研发及实施咨询人员。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建立与院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形成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3、项目优势

公司立足于自身的顶层设计能力和智慧城市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以框架协议的形式，迅速抢占智慧城市的市场份额，并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已与相关政府投资主体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智诚合讯已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括：智慧南宁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 35 亿元人民币；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智慧鹤壁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芜湖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约 20 亿元人民币；武汉新洲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为 21.26 亿元人民币；韶山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为 12.18 亿元人民币；重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已约达 40 亿元人民币；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协议，总投资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总投资金额为 11.2 亿元人民币；靖江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为 15.41 亿元人民币；泰兴智慧城市合作框架，总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累计金额已约达 245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述项目中具体项目的落地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可立即实施的智慧城市建设合同包括：2015 年 4 月，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以打造全国领先的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项目金额为 1.54 亿；2015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由公司负责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设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146.94 万元；2015 年 4 月，公司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由公司负责华容县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项目的投融资与工程建设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2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由公司负责设计、开发、实施、运维的智慧社区部分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29 亿元；2015 年 5 月，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

民政府直属企业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组建项目合资公司承担实施智慧沈北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2015 年 8 月，公司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公司负责靖江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合同总额为 7.69 亿元。上述六个智慧城市项目累计合同金额约达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立项程序，政府项目已纳入财政资金预算，具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公司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形式切入智慧城市建设，已签订了较多的资源，为公司预先抢占市场赢得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智诚合讯还通过与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区位优势及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有利于共同开发智慧城市项目资源。随着具体智慧城市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将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业务能力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智慧城市业务核心团队进行市场开拓并与各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业务渠道。业务初期更多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架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运营维护服务为切入点，而在后续业务拓展及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项目在落地招标等环节中涉及系统集成资质、涉密系统集成等或建筑智能化相关的专项业务资质时，由于获得此类资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期和评审期，公司在转型初期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将在公司层面协同资源，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自主申请并结合投资控股具备资质的项目公司的形式尽快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约 245 亿智慧城市框架协议、40 亿智慧城市项目合同，并与相关具备区位优势及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合同的签署足以说明业主对公司未来承接智慧城市项目时在人员、资金及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认可。

公司通过在业务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方面的发展，已打造出顶层设计、数据共享与社会化利用、智慧化的价值和业务定位，公司未来将以城市公共服务建设为运营模式，该模式完全不同于企业以 IT 技术为核心的产品与方案型运营模式，为公司提供了一种颠覆式创新的可能，这将成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独特的能力。

目前，凭借核心团队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在人才团队、融资方式、项目资源、业务能力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具备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在业务层面，已形成顶层设计和咨询服务、城市大数据和运营管理平台、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安全、行业垂直应用、PPP 客户融资等为核心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与项目实施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2015 年是公司自主业务向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转型的起始年，而 2015 年又恰逢面临国内 GDP 数据自 1990 年以来首次跌破 7%，国内经济下滑，整体大环境低迷，政府整体去产能的新形式。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抓企业发展和经营大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不断创新营销管理，加快主业拓展项目的开发，储备和建设，积极抓住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局面，不断优化资本结构，继续平衡协调好发展与经营质量提升的关系，进一步强化投资风险管控意识，细化控制流程和预算指标的达成，稳步推进各行业的业务布局和规划。

1. 全力推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全面深入经营。智慧政务结合自身在智慧政务的项目经验，智慧园区立足于自身和相关项目中为自身以及客户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和共享机制，通过云平台的整合，以云平台为枢纽，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获得高效、协同、互动、整体的效益。进一步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 with 日常管理、对内与对外服务这两大服务和两大管理体系。结合其他智慧城市的相关业务，形成“低成

- 本、集约化、见实效”为建设宗旨经营理念，达到业内的共识。
2. 智慧城市各业态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以及优化外部资源，不断提升我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体系，增加各业态间的协同联动经营效益，有效提升了整体运营质量。
 3.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4562 万元；2) 毛利率达到 36.87%；3) 利润总额达到 343 万元，净利润达到 291 万元；4) 资产总额达到 8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 5 份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靖江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泰兴智慧城市合作框架》，《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协议》和《宿州市高新区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涉及总金额高达 76 亿元以上。签署合同 20 个，总金额 2.3 亿元，包括：《重庆两江智慧政务及智慧金融共建项目》，总金额 2.02 亿元，《泰兴市智慧城市顶层设计》980 万元，《靖江智慧新港城建设顶层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 499 万元，《苏州传媒希尔顿酒店平台系统》963 万元。目前阶段在生态圈建设、高潜企业孵化及大数据经营方面未有实质性进展和成果。主要原因在于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此阶段需要提前投入大量资金，且项目周期较长。公司现阶段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满足大规模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共计 245 亿元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尚在前期筹备或执行过程中，未有实际投入使用项目。详情请见下表：

表-1: 245 亿智慧城市框架协议执行及落地情况: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智慧南宁战略合作协议	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未来 5 年内建设的南宁市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或系统集成。合作项目范围涵盖智慧产业、南宁市智慧城市各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城市大数据中心和城市级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智慧民生以及与智慧城市相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350,000	2014/6/16	目前就南宁青秀山、动物园等核心景区和市有关部门共同打造南宁智慧旅游项目,前期可研报告已制作完毕。
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沛县经济开发区未来 5 年建设的智慧开发区项目,项目范围涵盖智慧云计算产业园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2014/1/1	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仍就核心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
智慧鹤壁战略合作协议	鹤壁市人民政府	未来 10 年,推进鹤壁市信息产业发展,建设鹤壁智慧城市,项目范围涵盖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公共数据中心、智慧政务、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市民卡工程、数字城管、智慧店里、智慧医疗、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	300,000	2014/12/25	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仍就核心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
芜湖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芜湖市人民政府	未来 6 年,打造芜湖成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云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以及与智慧城市其它相关项目的建设。	200,000	2014/11/26	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仍就核心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
武汉新洲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新洲市人民政府	武汉新洲区在未来 5 年投资建设的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包括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新城、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阳逻之星等项目。	212,600	2014/12/22	目前和武汉新洲区就智慧阳逻项目展开深入探讨,一期以顶层设计咨询服务为切入点。
韶山智慧城市战略合	韶山市人民政府	韶山市政府未来 5 年建设的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涵盖韶山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市民一卡、平安城市、通智慧园区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	121,800	2014/12/5	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仍就核心条款与甲方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作协议		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进行协商。
重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未来 3 年内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新城、智慧保障房管理、智慧物流、智慧园区、智慧商圈等。	400,000	2014/12/1	已完成两江智慧政务平台一期建设，承接两江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智慧政务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两江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二期等项目，完成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宁波杭州湾新区未来 5 年内建设的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包括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产业园区、智慧新区建设等。	300,000	2015/4/14	已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交通 PPP 共建合同。
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	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政府	岳阳市华容县未来 5 年内建设的华容县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涵盖华容县智慧城市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创新工业园、智慧交通、智慧物流园、公共数据中心等，以及与智慧城市具体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112,000	2015/4/29	已签署华容县智慧创新园区 PPP 共建项目。
靖江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靖江市人民政府	靖江市未来 5 年建设的靖江市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涵盖靖江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港口、智慧旅游、市民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	154,100	2015/8/19	已签署靖江新港城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合同，实施交付中。
泰兴智慧城市合作框架	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兴市未来 5 年建设的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项目范围涵盖泰兴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智慧旅游、市民一卡通、平安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管网等。	100,000	2015/10/20	已签署泰兴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设计咨询合同，并就顶层设计城市主要城区完成调研工作。完成调研后已输出顶层规划设计初稿，并获得客户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确认通过。
共建智慧宿州战略合作协议	宿州人民政府	宿州市未来 3 年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项目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项目中公共基础数据库、公共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政务安全、企业服务平台、智慧农业、智慧管网等	100,000	2015/9/1	目前就宿州智慧城市项目开展深度合作,一期启动智慧环卫项目。
	合计		2,450,500		
	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总价共计 40 亿元智慧城市项目尚在前期筹备或执行过程中,未有实际投入使用项目。详情请见下表:

表-2: 40 亿元智慧城市项目合同执行及落地情况^(注 1):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违约责任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 ^(注 2)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含设计、开发、实施、运维智慧社区的核心部分,包括智慧社区建设工程,智慧社区平台(楼宇自动化系统、信息通讯系统、安全保障系统等)相关方案设计、智慧社区平台开发、智慧社区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智慧社区系统工程实施、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套基础工程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等内容。	82,923	2015/5/5	项目可研及设计已完成。因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推进缓慢。	公司如果不能按照合同计划的时间及金额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但公司已支付给甲方的工程建设资金,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承担其他责任。
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	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展智慧政务、智慧金融等系统的建设和运营、金融大数据产业基地、大数据结算中心等方面建设和相关业务。	15,400	2015/4/13	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资产技术评估,设计,临水电等工作,部分模块装修进行	无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违约责任
金融系统及运营项目	会				中。预计 16 年三季度完成项目。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 PPP 合作模式，双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划定范围内的智慧交通总体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沿线绿化工程）、智慧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综合平台（包括道路物联网、道路大数据、道路指挥系统、道路能源和道路运营等和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处理分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交通监控平台、运营车辆高度管理系统、车辆控制系统）等。	46,147	2015/4/14	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规划设计和深度可研编制。因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推进缓慢。	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公司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条件出资的，由公司承担已按照约定时间及条件出资的甲方产生的具体损失（如有）。
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	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华容县海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PPP 合作模式，双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建设为载体，建设两个基础支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四个综合应用系统（招商引资“一张图”应用系统、地下综合管线管理系统、智能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37,200	2015/4/29	完成了项目公司注册、深度可研编制、项目用地的平整、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具备。因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推进缓慢。	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项目公司缴付出资，公司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条件出资的，由公司承担已按照约定时间及条件出资的甲方产生的具体损失（如有）。
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	辽宁现代通信产业投资发展	与辽宁现代通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 PPP 合作模式，双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在沈北区划定区域内建设智慧城市系统，具体内容包含顶层设计、ICT 基础设施、主体工程、共性平台与配套系统。	150,000	2015/5/14	完成了 PPP 合资公司注册、项目规划设计、深度可研编制。因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较大影响，推进	无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目前的执行及落地情况	违约责任
	有限公司				缓慢。	
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通过 PPP 合作模式, 双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 项目主要内容为靖江新港城内智慧城市顶层设计、ICT 基础设施、通信工程、智慧交通系统、平安城市系统、主体工程、共性平台、城市智慧照明等智慧城市软硬件系统的建设。	76,900	2015/8/19	根据 PPP 共建合同交付内容要求, 15 年年底启动靖江智慧新港城一期顶层设计咨询服务的交付。目前按照合同约定, 在政府、企业、市民三大调研系统完成设计工作。并且已完成智慧新港城总体架构设计和重点实施项目规划和可研分析。	无
	合计		408,569			
	金额					

注:

1. 报告期内, 智慧城市项目合同实现收入总计 12,726,572.65 元。
2. 根据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合同约定, 5000 万元共建款分三期支付 (2015 年 5 月 10 日支付 1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 1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及 11 日分别支付 7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支付 1500 万元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大股东借款。虽然在首期 5000 万元共建款的支付过程中稍有迟延, 但经双方认可同意不视为违约, 故未计提违约金。该项目还需投入 1 亿元, 且根据合同约定应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支付。受公司资金短缺因素影响, 该笔款项至今尚未支付。公司目前正与相对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该笔款项实际支付期限进行协商。即便协商不成, 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公司也不产生违约金, 故未就该笔投入款的延期支付计提违约金。尽管如此, 由于项目推进缓慢, 在后续履行过程中不排除出现协商不成或违约的风险。在此情况下, 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披露。

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未获得审核通过的影响，上述若干合同虽然推进缓慢，但公司与相关方就执行情况保持良好沟通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与方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目前尚不存在无法完工或纠纷情形。此外，公司正积极推进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目标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仍在对目标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阶段，因而该等重大资产重组对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不产生任何影响。即便如此，上述协议及合同的执行能力主要受公司资金及人才实力的影响，在落实执行的过程中仍存在违约风险。根据相关协议及合同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内容，公司整体违约责任较轻，并在签约时公司已对或有违约行为及责任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预计。有能力处理及承担该等协议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或将出现的违约情形和责任。

“以人为本，信息技术为先导，以土地为载体，以资本为后盾”是慧球智慧事业部结合政府十三五规划，对智慧城市理念的诠释。

公司将依据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以及自身技术优势和特点，基于 2015 年的基础上，不断进取。规划在智慧政务市场积极拓展上海、广西南宁等一、二线城市的区域性智慧政务市场。在智慧园区市场，积极拓展上海松江、广西南宁等二、三线城市和地区的园区建设。在智慧医疗市场，我司主要在第一、二和三类城市重点布局。在智慧教育市场，积极拓展一、二线城市和区域的教育信息化教育项目，打造具有慧球特色的智能化教育生态。目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上海、江苏、安徽、宁波及附近区域）及西南（重庆、四川及附近区域）区域。随着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拓展华南、华北、华中区域的业务。

2015 年为公司主要业务向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转型的第一年，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尚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劣势在于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规模较小，而业务规模及订单获取量受产品认可程度、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能力、品牌知名度、成功案例积累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已签订的重要合同和框架协议详见表-1 及表-2。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为综合性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往往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故该业务板块所实现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难以根据智慧政务、智慧园区、智慧医疗及智慧教育进行拆分细化。

智慧城市业务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业务，主要面向各级政府部门，而行业中的主要模式以建设-交付的 BT 及相关衍生模式为主，在建设前期需要承建方提前投入资金。此外，智慧城市业务以城市为单元，整体规模较大，周期较长，整体规划一般在 5 年以上，具体项目从落地到完成交付以 1-2 年居多。因此，需要承建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资金运转能力。尽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但公司后续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

秉承泛集成和跨界合作的模式，为打造综合，高效，安全，绿色，宜居，美丽城市群贡献慧球的一份力量。

（二）物业管理服务板块

公司物业管理服务板块业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该板块营业收入及盈利主要来源于物业管理收入，盈利规模较小。于报告期内，该板块经营平稳，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大幅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9,29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14%；实现利润总额 628.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6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新增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板块，且该业务板块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整体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贡献分别为 4,562.1 万元及 291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92,909,443.18	47,368,751.54	96.14
营业成本	63,297,102.43	32,865,558.28	92.59
管理费用	18,428,255.23	9,299,540.00	98.16
财务费用	653,467.63	-174,997.88	4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8,722.02	-2,521,865.90	-3,5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41.07	280,761.83	-4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759.00	0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开展智慧城市项目投入及归还郡原地产债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向董事长顾国平借款。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9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6.14%。增加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板块整体收入 4,562.1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6,32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59%。增加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成本 2,880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业管理服务	44,208,162.83	33,902,877.99	23.31	-0.43	5.36	-4.22
智慧城市	41,479,334.82	28,800,103.69	30.57	-	-	-

物业管理服务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4.22%，主要原因在于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本增加。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业管理服务	人工费用	34,496,998.74	54.50	32,865,558.28	100.00	4.96	
智慧城市相关业务	材料、人工费	28,800,103.69	45.50	-	-	-	本期新增业务板块

物业管理服务板块的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96%，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本增加了。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智慧城市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材料	23,753,385.92	6,052,700.69	29,806,086.61
人工	5,046,717.77	19,417,767.79	24,464,485.56
折旧		58,854.96	58,854.96
能源		1,689,771.56	1,689,771.56
保洁		4,334,509.58	4,334,509.58
其他		2,349,273.41	2,349,273.41
小计	28,800,103.69	33,902,877.99	62,702,981.68

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共联通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6,020,061.55	17.24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01,886.56	8.94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2,317.33	8.65
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	7,260,417.98	7.81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4,141,667.00	4.46
合计	43,756,350.42	47.1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均属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虽然智慧城市框架协议及项目合同签订方多为政府机构，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由其指定企事业单位或其子公司总包或分包进行。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上海元视科技有限公司	7,920,512.82	26.39%
上海赞禾英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8,034.19	17.15%
上海协庆贸易有限公司	4,022,735.04	13.40%
南宁市翔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合同	1,699,500.00	5.66%
南宁一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0,794.87	4.97%
合计	20,281,576.92	67.56%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18,428,255.23	9,299,540.00	98.16
财务费用	653,467.63	-174,997.88	473.41
所得税费用	1,157,728.28	1,813,769.29	-36.17

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8.1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智慧城市项目。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73.41，主要原因公司向董事长顾国平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3.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6.17%，主要原因是本期物业管理服务利润总额比上期减少。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8,722.02	-2,521,865.90	-35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41.07	280,761.83	-42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759.00	0	-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5.49%，主要原因是：开展智慧城市项目投入及归还郡原地产债务。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2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增加。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向董事长顾国平借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889,587.29	28	30,730,150.38	56.41	13.54	
应收账款	22,951,524.24	18.42	5,493,086.91	10.08	317.83	智慧城市及物业费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1,353,025.57	1.09	622,922.39	1.14	117.21	智慧城市项目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3,072,298.07	10.49	1,885,013.06	3.46	593.49	关联方往来款项尚未归还

其他流动资产	50,727,868.97	40.71	15,000,000.00	27.54	238.19	关联方往来款项尚未归还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20.31	0.17	91,484.33	0.17	133.18	
应付票据	1,334,811.00	1.07				
应付账款	2,030,439.80	1.63	444,963.53	0.82	356.32	智慧城市工程材料增加
预收款项	5,443,164.34	4.37	3,844,308.85	7.06	41.59	物业费收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51,144.42	1.57	501,549.26	0.92	289.02	员工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147,810.87	61.11	43,337,187.92	79.56	75.71	向本公司董事长顾国平的借款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六家子公司与孙公司，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上门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4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沛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淮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22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3日，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该公司股比 80%，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设立了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容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设立了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华容县三封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增资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智诚合讯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 亿元，增资完成后智诚合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慧球增资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慧球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999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慧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服务等	600,000.00	2,287,208.28	855,269.85	3,120,557.99	376,352.67	402,526.14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服务等	1,000,000.00	25,847,430.03	20,236,804.81	17,526,987.92	2,542,916.16	1,948,205.93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系统设备、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0,000,000.00	87,797,547.27	83,781,475.47	33,130,278.45	2,309,758.99	1,787,246.5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集中度

由于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领域众多，各地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国家标准体系虽初步形成，但因城市发展需求、业态不断革新，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随着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强化、商业模式逐步完善、行业投资额加大，前期通过总包框架协议取得的项目资源逐步落地、实施，研发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和大项目经验将提升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尤其是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区域资源的上市公司，在市场拓展及项目落地能力上预计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行业壁垒

智慧城市涉及产业环节众多，而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横向试点推广及纵向领域渗透，总包再细化行业落地的模式不断完善，经验、资金、项目资源壁垒将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①行业经验壁垒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信息化领域、技术环节，需要具备专业经验的团队进行规划设计、项目管理以及实施和维护服务。在技术储备阶段，随着国家标准的政策、标准的不断出台，具备能够解读政府发展政策、应用需求并实现规划、应用的技术团队，并具有一定的专利储备，将在业务开拓中形成核心竞争力；在项目落地实施时，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等多方面的技术环节，因此实施团队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

②资金实力壁垒

智慧城市面向的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即 B2G（企业对政府）模式，即使在试点阶段的中小城市或片区，其项目规模均达亿元级别。而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基础设施集成建设等工程项目，目前主流的无论 BT（建设-移交）模式、EPC（设计-采购-建造）模式或衍生出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BLT（建设-租赁-转让）、PPP（公私合作）等模式，对业务承接方的资金储备和运转能力均存在较大考验。因而，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并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的多种融资渠道为资金运转提供保证的公司，将在后续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中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③项目资源壁垒

智慧城市涉及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因此从规划设计开始，即为需与各级政府层面直接对接的项目。由于政府在我国城市规划和经济发展中扮演的特殊角色，决定了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主导方为各级政府机关，因而在项目资源上会形成一定壁垒。在试点阶段，智慧城市服务商主要以规划咨询切入，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顶层设计，后续通过框架协议确定整体方案，并进一步在各细分行业具体项目落地中以招投标的形式取得具体项目的实施、服务等业务。能够在试点阶段完成一定的咨询规划方案，签订框架协议、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并进一步落地细分行业项目资源及经验，在城市整体及细分行业中形成壁垒，利于后续业务的持续开拓与实施。

(3) 竞争格局

①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	2015年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收入
1	中兴通讯	105亿元
2	神州数码	45.54亿元
3	万达信息	17.74亿元
4	易华录	16.13亿元

②市场地位和份额

就各竞争对手市场地位及份额而言目前难以形成权威的评价体系，主要原因在于智慧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属于综合性较强业务，涉及设计咨询、城市基建、软件平台搭建和维护等，市场参与者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与侧重也各不相同。

③ 同行业比较竞争优势及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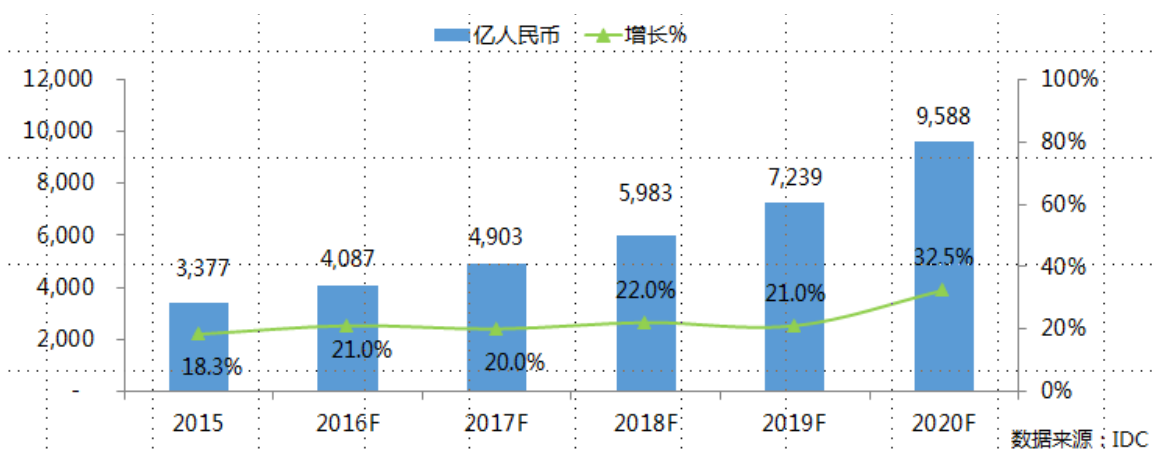
从营业收入的角度看，公司目前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41,479,334.82 元，与该等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造成该等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为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第一年，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规模较小，而业务规模及订单获取量受产品认可程度、核心技术及解决方案能力、品牌知名度、成功案例积累等方面因素的影响。

（注：为便于比较，此处所指“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与相关年报所载名称及归类有所不同）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有约 500 个城市进行智慧城市试点，“十三五”规划涉及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总规模将逾 5000 亿元，撬动 4 万亿产业机会。2015-2020 年智慧城市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高达 23.2%，近年增长稳定在 20% 以上。

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2015-2020）



（1）技术特征

总体来看，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庞大、长久的系统工程，具有跨部门、跨行业、跨平台等特点。项目具体实施建设没有特定模式可依，没有特定规律可循，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同时又需要形成能适合系统长期有效发展的运营模式，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效果。

① 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全面升级，通信网络技术发展促进智慧城市基础建设

伴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落实，我国宽带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传输和接入能力不断增强，无线通信网络覆盖率显著提升，三网融合取得显著进展，为智慧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动各产业发展，预备成为新经济模式下的标杆。运营商积极落实宽带提速降费、固定网络加速向光纤宽带升级、4G 移动通信网络全面推进、WiFi 成为智慧城市重点基础项目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中化演进，都将在基础信息通信层面为智慧城市服务的更稳、更快、更高效提供稳定基础。当手机、电脑、iPhone、iPad 因为网络而无时无刻不在分享信息，通信网络的无形力量将成倍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当交通、医疗、教育、家居、公共事业、工业监测等所有生活、农业、工业、军事等领域都被通信网络技术所涵盖，“智慧城市”的构想将逐步成为现实应用。

② 大数据技术助推智慧城市的建设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大数据已从概念走向实际应用。尤其是智慧城市建设带来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大数据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智慧城市是城市信息化向智慧化发展的必经阶段，由城市数字化到城市智慧化，关键是要实现对数字信息的智慧处理，其核心是引入大数据处理技术，不仅要海量存储数据进行管理，还要对这些数据进行智

能分析和处理。大数据遍布智慧城市的方方面面，从政府决策与服务到人们的衣食住行和商业往来，从城市的产业布局和土地规划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都将在大数据支撑下走向“智慧化”。

(2) 经营模式特点

智慧城市建设的商业模式，应该是多种商业模式并存，并呈现出以其中一种或两种模式为主、其他几种模式为辅的多元化运作形式，其中，项目类型是决定商业模式的主要因素。目前公益型的项目、涉密型的项目、政务类的项目需要政府主导和投资，倾向于由政府主导的模式；投资规模大、专业跨度大、共享性要求高、专业涉及类别多的项目适合采用联合建设的模式，不适合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和运营商第三方独立建设运营。

目前由于政府资金紧张和建设资金需求的矛盾仍旧突出，因此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以 BOT/BT 模式为主，需要建设方提前垫资。且越来越多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模式逐步从政府主导单一模式向政府企业共同参与、企业联合建设运营的 PPP 模式等多元化模式转变。无论是直接 BT 模式、BOT 模式还是 PPP 模式，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智慧建设需求旺盛和政府资金相对缺乏的矛盾问题。然而，这些模式的广泛应用却提高了对企业的资金、细分行业经营能力的要求，这使得资金实力突出、有国资背景、有细分行业经营能力及资源的企业获得大项目机会更多，承接大项目的的能力更强，最终在市场竞争胜出的概率也越高。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东、中、西部的各级城市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高潮，纷纷提出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涉及社会管理、应用服务、基础设施、智慧产业、安全保障、建设模式、标准体系等内容。而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多以政府为主导，企业科研单位参与建设，政府作为主要发起人通过发展规划、法规政策与法律环境引导智慧城市的建设。依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相关产业基础等因素将我国的城市分成三级，其中一级城市共有 3 个，分别是北京、上海、广州，这三个城市都在开展智慧城市的建设，智慧城市的覆盖率为 100%；二级城市一共有 31 个，其中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为 23 个，智慧城市覆盖率为 74.2%。三级城市一共有 67 个，其中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为 23 个，智慧城市覆盖率为 34.3%。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智慧城市业务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方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拟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建立核心技术能力，并以已签署的智慧城市项目为切入，逐步在细分行业落地并形成壁垒，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成为智慧城市领域一体化服务商的战略。

具体来说，就是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及公司研发运营中心的核心团队在 IT 行业的专业经验及专业优势，积极推进已签署的智慧城市框架协议的落地实施，投入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随着已签署智慧城市项目相关业务的开展，重点落地顶层咨询设计、城市级平台、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园区等业务，在做大做强做强地域性市场的同时，向其他城市扩展，优化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拓展公司业务区域以及行业布局。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以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为重点，紧紧围绕智慧城市市场的发展变化、国家政策标准制定、城市政府及细分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为着眼点，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经营模式及管理方式，扎实完成业务拓展及项目落地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完成营销、方案产品、研发等架构及团队搭建。首先将依照项目规划投入研发与运营中心的平台建设，以此为基础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并逐步实现项目的实施落地。随着业务开展的深入，公司将利用研发与运营平台搭建在 ICT 集成平台框架、智慧城市决策支持与服务系统以及智慧城市集中运营控制中心等三个方面形成的技术成果，以既有政府合作关系为基础，进一步拓展细分行业，做精做细做落地。公司还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知名度、技术储备及经验能力，将智慧城市业务做大做强，扩展推广至全国区域，全面转型成为智慧城市的承包建设运营商。

1、市场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上市公司资源，发挥包括沈阳、重庆、南宁、宿州、泰兴、靖江等区域在内的既成合作关系优势，深入落地智慧政务、智慧园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细分行业业务，扎实推进智慧城市业务。同时，公司将在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落地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与其他地区合作，形成更多的智慧城市发展建设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市场规模。

2、技术创新及开发计划

公司设立智慧城市研发总部、城市架构总部、行业解决方案总部、运营中心，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及开发计划。其作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开展的基础，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方案、研发等技术服务，涵盖智慧城市业务的核心技术、运营团队，初步规划的主要技术研究方向包括城市级集成平台框架、智慧城市指标体系、决策支持与服务系统以及智慧城市集中运营控制中心，并以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园区、安全技术应用为重点，逐步细化各行业应用。

现阶段公司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及重要成果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城市绩效指标评价系统平台、城市大数据管理平台、物联网集中管控平台在内的四大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该等产品及解决方案不涉及专利或者发明。公司现阶段在智慧城市领域尚不具有重要专利或发明。

3、人力资源及精细化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人才团队的逐步建成，将持续以提升团队效能为目标，通过积极创建学习型企业，增强危机意识及奋斗精神，加强全员培训并对干部进行专项培养，以达到人才培养的整体计划，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同时通过建立精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化管理、绩效考评机制、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目标意识及执行力。为公司业务目标实现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及良好的管理机制。

公司在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领域核心员工 32 名，其中硕士 7 名，博士 1 名。90%以上核心员工先后于国内外知名 IT 公司任职，例如：IBM、华为、海尔集团等，平均工作年限达 12 年，为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该等核心员工均无变动。

4、筹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转型及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资金是制约智慧城市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融资渠道的拓展不仅需要考量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而且要权衡各种融资渠道的融资规模、资金成本、便利性等因素。公司仍将以上市公司主体为平台，总体协调资金运用，结合各地区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情况，投入智慧城市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利润水平，以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广大投资者以信心，并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盈利能力、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5 年，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及技术储备取得一定的成绩，然而从整体上看，公司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智慧城市建设处于探索阶段，可能面对以下风险：

1、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智慧城市业务核心团队进行市场开拓并与各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建立业务渠道。业务初期更多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架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运营维护服务为切入点，而在后续业务拓展及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项目在落地招标等环节中涉及系统集成资质、涉密系统集成等或建筑智能化相关的专项业务资质时，由于获得此类资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期和评审期，公司在转型初期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将在公司层面协同资源，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自主申请并结合投资控股具备资质的项目公司的形式尽快获取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在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建筑及信息集成方面的资质要求，而公司目前并不具备相关资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主张通过 BOT、PPP 及相关衍生模式为主，引入各种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作，从而获取业务资质授权。因此，即便公司尚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但对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造成任何影响。

2、公司不能及时、充分、持续投入并优化技术研发而无法保障技术竞争力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战略咨询服务为切入点，与各级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针对重点行业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承接后续的具体项目落地实施。因此，公司的研发与运营体系及人员团队是其竞争力的保证。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期，与国外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先者 IBM 等无论在技术研发环境还是产品成熟度上都有一定差距；相比国内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在市场规模及资金实力上也有一定差距。因此，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从容应对市场竞争，公司迫切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建设运营研发中心，改善基础研发环境，支持公司业务转型。

3、公司业务市场开拓缓慢或无足够项目资源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已与南宁市人民政府、鹤壁市人民政府、芜湖市人民政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韶山市人民政府、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靖江市人民政府、泰兴市人民政府、宿迁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签订了《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智诚合讯还通过与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区位优势及行业优势的大型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有利于共同开发项目资源、建设智慧城市。

虽然公司已经签订或继承的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总额约 245 亿，并逐步有具体项目落地，但该类框架协议仅为与相关单位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具体实施合同的签署，公司能否获得该类具体项目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即使公司获得具体项目的实施，并不完全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营业收入，并且公司在未来亦存在 ICT 相关业务开拓进展缓慢或无法获得足够项目资源的风险。

4、公司无法获得充足业务资金的风险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需要政府大量投入，虽然我国目前正在积极推荐以 BOT、BT、EPC、PPP 等多种模式展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但如果政府政策进一步收紧导致政府投入减少，或投资模式的创新不能落地实施，将导致智慧城市投入减少，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亦将放缓。智慧城市建设是大规模化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倘若公司筹集资金不足，将对公司的资金产生较大压力，对公司转型发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智慧城市经历 2013-15 年的试点报批及规划高峰期，迎来 2016-2018 年规划初步落地的阶段，由于第一批、第二批 193 个试点城市中目前大部分尚处于规划阶段，且第三批新批复了 83 个试点城市，行业投资增速显著提升。智慧城市产业趋势明显，但由于业务尚未形成标准模式，市场竞争尚未形成基本格局，智慧城市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期，与国外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先者 IBM 等无论在技术研发环境还是产品成熟度上都有一定差距；相比国内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在市场规模及资金实力上也有一定差距。

智慧城市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来自方方面面，如不能在先期完成团队搭建、资金储备、框架协议签订等事项并在规划阶段占得先发优势，公司在后续业务开拓及改造升级等增值服务中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6、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管理制度，主营业务战略规划正在转型调整并不断完善，引入新的人员团队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规模正迅速扩大，也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有所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管理方式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实际控制人及其经营管理团队不能有效建立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系，可能会给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回报

规划》，目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根据母公司报表，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四）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4996号）。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31,893.00元，201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8,347,444.48元；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45,241.8元，201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0,559,913.6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201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平	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起4个月内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维	2015年7月11	是	是		

		及高级管理人员	护全体股东利益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平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法定期限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平	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法定期限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顾国平	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法定期限内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15 年度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万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制审计机构。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 2016—004 号、2016—023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智慧南宁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详见 2015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司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详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政府、公司关联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湖南华容县智慧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展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顾国平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顺利周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顾国平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并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顾国平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顾国平	2015 年 10 月 8 日	0	10,000,000	10,000,000
顾国平	2015 年 11 月 9 日	0	35,000,000	35,000,000
顾国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0	15,000,000	15,000,000
顾国平	2015 年 12 月 7 日	0	2,000,000	2,000,000
顾国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0	20,000,000	20,000,000
顾国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0	-25,000,000	-25,000,000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五个智慧城市框架协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对方	框架协议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3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2019 年
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政府	11.2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2019 年
靖江市人民政府	15.41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2019 年
泰兴市人民政府	1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2019 年
宿州人民政府	1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2017 年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六个智慧城市合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日期	建设周期
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	8.29	2015 年 5 月 5 日	24 个月

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及运营项目	1.54	2015 年 4 月 10 日	6 个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智慧交通 PPP 建设合同	4.61	2015 年 4 月 14 日	18 个月
湖南华容工业集中区智慧创新产业园 PPP 建设合同	3.72	2015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沈阳市智慧沈北项目共建合同	15	2015 年 5 月 13 日	30 个月
靖江市智慧新港城项目 PPP 共建合同	7.69	2015 年 8 月 20 日	未来两年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基于对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拟筹划通过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以发展智慧城市为主的经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5,000 万元（含 2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 24,123.39 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战略转型。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诚信”的服务，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保护股东权益，和合作伙伴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公共价值，积极承担对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体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与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1、客户责任

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服务的提供商，拥有一支专业的物业管理及服务团队，公司注重打造良好的服务意识，按照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原则，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改善服务方法、加强服务手段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物业管理服务。

2、股东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期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3、员工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在规范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员工关怀、员工发展等方面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多项规章制度保障和规范员工的招聘环节，明确员工的各项权利；根据行业水平，建立了公平、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调薪机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积极鼓励员工参与公司内部及外部的各种培训；通过设立工会，与员工保持积极沟通，不断改善员工办公条件，力求为员工创建良好、安全、祥和的工作环境；为员工进行职业规划，每年提供适量管理岗位，通过竞聘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快速发展的通道。

4、伙伴责任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商业准则，与资质、信誉、产品和服务品质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严谨的合同履约监控机制和淘汰机制，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伙伴的共同进步和发展，与他们互利共赢、共创新价值。

5、社会责任

公司以诚信纳税回馈社会，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将创造更好的效益来提供更多的税收，从而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服务。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用

工需求量，并且随着公司业务在其它地区开拓的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优势，带动当地就业，以回馈社会。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未有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4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吴鸣霄	0	14,000,000	3.55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 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8,415,174	8,415,174	2.13	0	无		其他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	7,500,000	7,500,000	1.90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000,000	6,802,070	1.72	0	无		国有法 人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6,601	6,436,601	1.63	0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6,100,000	1.55	0	无		其他
孙伟	0	6,000,000	1.52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5,100	5,265,100	1.3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3,616	5,193,616	1.32	0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937,748	4,937,748	1.25	0	无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吴鸣霄	14,0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14,000,000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 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8,415,174		人民 币普 通股	8,415,174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	7,5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7,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6,802,070		人民 币普 通股	6,802,07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6,601		人民 币普 通股	6,436,601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孙伟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5,1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3,616	人民币普通股	5,193,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7,748	人民币普通股	4,937,7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人，以上持股共计 33,716,87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顾国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慧球科技董事长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汇增 2 号、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公司经研究讨论，认为根据慧球科技目前股东情况以及治理情况，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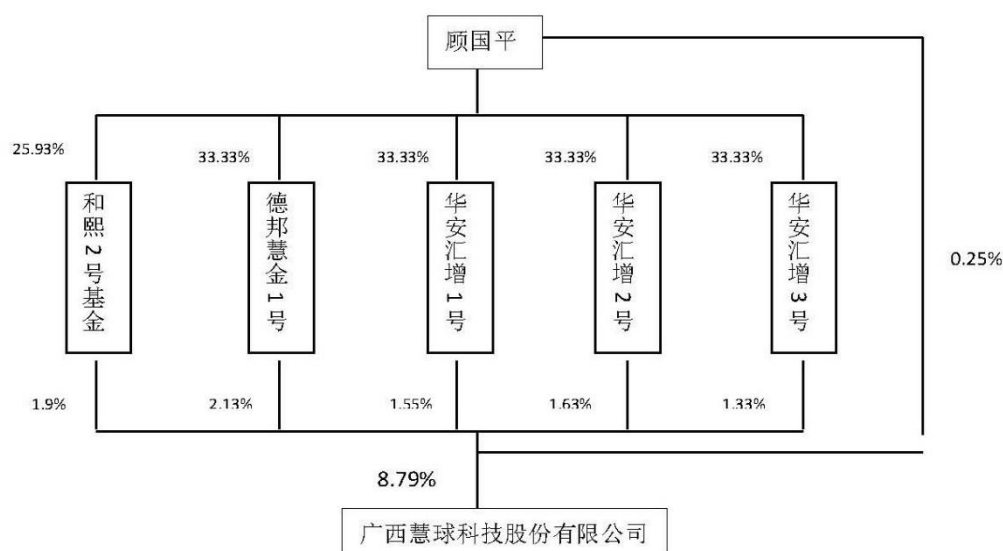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 28-21 号《协助扣划通知书》的要求，将公司股东北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8,011,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瑞尔德嘉，划转后，北生集团对公司已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除北生集团外的其他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占比较小，均无法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而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至此，公司自股份扣划之日起无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认为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顾国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慧球科技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之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汇增 2 号、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公司经研究讨论，认为根据慧球科技目前股东情况以及治理情况，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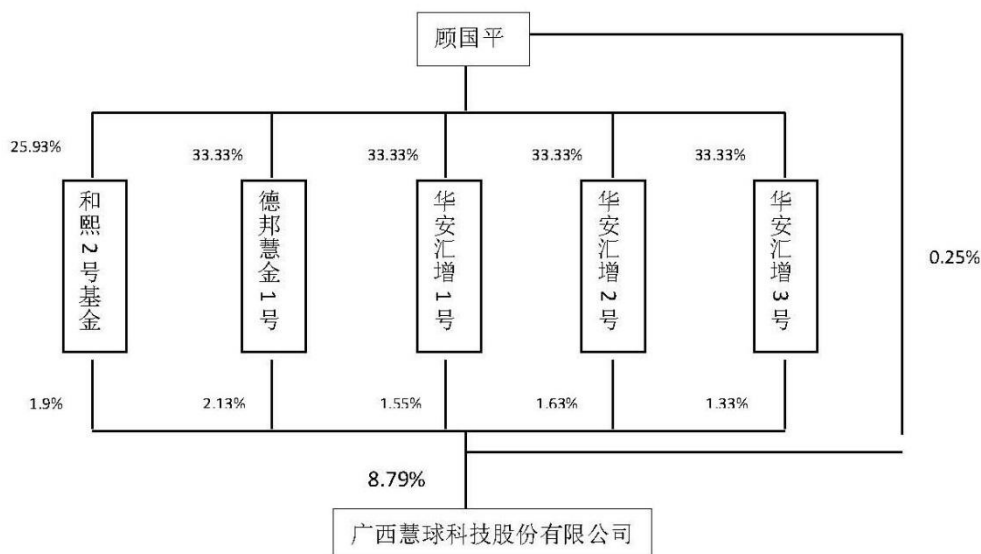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 28-21 号《协助扣划通知书》的要求，将公司股东北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8,011,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瑞尔德嘉，划转后，北生集团对公司已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除北生集团外的其他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占比较小，均无法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而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至此，公司自股份扣划之日起无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认为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汇增 2 号、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2014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29日	0	34,716,875	34,716,875	二级市场买卖	0	否
张凌兴	董事	男	45	2014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72.92	是
王忠华	董事	男	40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40.46	是
郑敏	董事	男	43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80	是
花炳灿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李占国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刘士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0	
顾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11日	0	0	0		36.27	是
顾云峰	监事	男	39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17.7	是
陈琳	职工监事	女	35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0	0	0		28.24	是
苏忠	董事会秘	男	39	2014年11	2017年12	0	0	0		0	

	书、副总经理			月 10 日	月 29 日						
潘大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	0	0		29.84	是
合计	/	/	/	/	/		34,716,875	34,716,875	/	305.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顾国平	自 2008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目前兼任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张凌兴	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在思科（网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资深信息技术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目前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董事。
王忠华	2008 年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并于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董事。
郑敏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历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3 年加入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董事。
花炳灿	最近 5 年担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
李占国	最近 5 年担任上海电机学院教授；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
刘士林	最近 5 年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独立董事。
顾建华	2008 年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监事会主席。
顾云峰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特助、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监事。
陈琳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 C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苏忠	2007 年至 2014 年 3 月浙江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长秘书；2014 年 4 月至 11 月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慧球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大明	199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上海电机学院工作校办主任、后勤保障处处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李斌技师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

务；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斐讯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慧球科技监事会主席。

其它情况说明

顾云峰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辞去慧球科技监事会主席一职；陈琳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辞去慧球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及监事职务；郑敏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辞去慧球科技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务；苏忠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辞去慧球科技慧球科技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国平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顾国平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顾国平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 年 8 月	
顾国平	上海画楼西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3 月	
顾国平	上海古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7 月	
顾国平	上海绿影长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5 月	
顾国平	上海共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 年 7 月	
张凌兴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11 月	
王忠华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王忠华	上海众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12 月	
郑敏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3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

花炳灿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代都市建筑设计院	总工程师	2005 年 1 月	
李占国	上海电机学院	教授	2003 年 8 月	
刘士林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09 年 3 月	
顾建华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顾建华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2 月	
顾建华	上海沪斐深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顾建华	上海斐持志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	
顾建华	上海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8 月	
顾云峰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05.4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11.3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顾建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潘大明	监事会主席	聘任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4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0
高层管理人员	12
品质人员	1
工程人员	13
客服人员	11
秩序保安人员	64
保洁绿化	10
其他	31
合计	6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92
大专以下	311
合计	60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是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组织架构特点而制定，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及人才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宽幅薪酬，以员工对组织绩效的支持为主要的衡量标准，结合员工个人素质确定其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牵引性和浮动性。

(三) 培训计划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培训资源共享平台，每月把当月的培训计划共享于平台之上，鼓励公司员工在工作之余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公司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公司级培训”和“部门级培训”两种：

公司级培训：指由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内容包括特定人员参与的培训课程及全员均可参与的通用能力课程，前者包括新员工培训、各级别管理者管理能力培训、大型培训项目等，后者主要为通用工作方法和工作技巧类培训等；

部门级培训：主要为各部门自行组织的专业培训。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现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制衡机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护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审议、表决议案，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担保或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能够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勤勉尽责，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及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另外，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及制定的制度有《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4日	www.sse.com.cn	2015年4月2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22日	www.sse.com.cn	2015年5月23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4日	www.sse.com.cn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31日	www.sse.com.cn	2016年1月1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国平	否	18	3	15	0	0	否	3
张凌兴	否	18	3	15	0	0	否	4
王忠华	否	18	3	15	0	0	否	4
郑敏	否	18	3	15	0	0	否	2
花炳灿	是	18	3	15	0	0	否	3
李占国	是	18	3	15	0	0	否	3
刘士林	是	18	3	1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对公司重组、非公开发行等事宜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取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与顾国平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资与绩效薪资组成，其中，绩效薪资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进行考评，以确定高管人员本年度的绩效薪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4996号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慧球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慧球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球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9,587.29	30,730,15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51,524.24	5,493,086.91
预付款项		1,353,025.57	622,92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72,298.07	1,885,01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773.76	182,97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27,868.97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207,077.9	53,914,14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835.73	451,954.97
在建工程		331,929.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20.31	91,4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094.93	558,439.30
资产总计		124,606,172.83	54,472,58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4,811.00	
应付账款		2,030,439.80	444,963.53
预收款项		5,443,164.34	3,844,30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51,144.42	501,549.26
应交税费		1,649,285.08	2,025,672.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47,810.87	43,337,187.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56,655.51	50,153,68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1,702.35	2,336,93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1,702.35	2,336,937.63
负债合计		91,158,357.86	52,490,61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23,103.37	362,183,73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347,444.48	-793,479,3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3,228.6	1,981,964.37
少数股东权益		494,58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7,814.97	1,981,96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06,172.83	54,472,584.15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849.08	1,000,93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27,766.99	
预付款项		248,289.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3,656.67	493,166.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718,562.28	16,494,10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147,253.24	20,047,25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0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82,262.74	20,047,253.24
资产总计		162,300,825.02	36,541,35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7,291.87	78,819.50
应交税费		333,508.96	2,682.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059,264.72	44,903,71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60,065.55	44,985,21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1,560,065.55	44,985,21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23,103.37	362,183,732.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未分配利润		-800,559,913.61	-803,905,15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0,759.47	-8,443,85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300,825.02	36,541,359.16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909,443.18	47,368,751.54
其中：营业收入		92,909,443.18	47,368,75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675,527.07	44,833,163.43
其中：营业成本		63,297,102.43	32,865,55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2,818.93	2,529,103.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28,255.23	9,299,540.00
财务费用		653,467.63	-174,997.88
资产减值损失		1,123,882.85	313,959.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9.04	495,61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8,385.15	3,031,206.72
加：营业外收入		136,809.08	98,76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40.80
减：营业外支出		100,986.58	709,43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8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4,207.65	2,420,541.31
减：所得税费用		1,157,728.28	1,813,76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6,479.37	606,77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893	606,772.02
少数股东损益		-5,41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6,479.37	606,77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893	606,77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3.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2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43,553.56	
减：营业成本		1,010,07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75.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83,109.75	4,830,368.46
财务费用		838,413.41	-104,286.62
资产减值损失		477,606.12	71,82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9.04	467,50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5,241.8	-4,330,394.99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5,241.8	-4,881,394.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241.8	-4,881,39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5,241.80	-4,881,39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75,102.64	46,263,16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608.79	37,653,1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7,711.43	83,916,27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72,255.26	12,170,14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6,545.25	24,590,7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0,333.15	4,434,28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7,299.79	45,242,9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76,433.45	86,438,1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8,722.02	-2,521,86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0.82	79,458,3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0.82	79,470,30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621.89	189,5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621.89	79,189,5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41.07	280,76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2,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2,2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7,7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2,804.09	-2,241,10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0,150.38	47,971,25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7,346.29	45,730,150.38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27	34,166,27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252.27	34,166,27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151.86	1,080,73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06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6,892.26	33,710,8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7,113.65	34,791,5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43,861.38	-625,3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0.82	76,430,19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80.82	76,430,1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00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0,009.50	8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8,228.68	-9,569,80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2,090.06	-10,195,1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0,939.14	26,196,06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49.08	16,000,939.14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3,479,337.48		1,981,964.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3479337.48		1,981,96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39,371.23						5,131,893	494586.37	31,465,8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1,893.00	-5,413.63	5,126,47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39,371.23							500,000.00	26,339,371.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9,371.23								25,839,371.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4,086,109.50		1,375,19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4,086,109.50		1,375,19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772.02		606,77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6,772.02		606,77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3,479,337.48		1,981,964.37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803,905,155.41	-8,443,85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803,905,155.41	-8,443,8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39,371.23					3,345,241.8	29,184,61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5,241.8	3,345,2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39,371.23						25,839,371.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9,371.23						25,839,371.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9,023,760.42	-3,562,4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799,023,760.42	-3,562,4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1,394.99	-4,881,39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1,394.99	-4,881,39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62,183,732.14				38,483,861.71	-803,905,155.41	-8,443,853.56

法定代表人：顾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原名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公司的前身是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3)106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本公司按《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6)83号”文批准,公司总股本1,158.5万人民币元,其中法人股1,150万人民币元,内部职工股8.5万人民币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9,479.37万股,注册资本为39,479.37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北海市,总部地址位于广西北海市。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向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关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0日向公司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0938。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国平;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编号为:9145050071146694XR。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十三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5.71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3.75	93.75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分期缴足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71%；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2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依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7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设立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注）	设立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注）	设立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注）	设立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	设立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注）	设立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5	9.50-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工作量占应提供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5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6,870.13	197,630.15
银行存款	33,420,476.16	30,532,520.23
其他货币资金	1,322,241.00	
合计	34,889,587.29	30,730,150.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92,399.99	100.00	1,040,875.75	4.34	22,951,524.24	4,758,978.16	81.09	286,687.37	6.02	4,472,29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561.00	18.91	88,764.88	8.00	1,020,796.12
合计	23,992,399.99	/	1,040,875.75	/	22,951,524.24	5,868,539.16	/	375,452.25	/	5,493,086.91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9,508,710.98	81.31	733,086.3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53,025.57	100.00	601,732.36	96.60
1 至 2 年			21,190.03	3.4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53,025.57	100.00	622,922.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281,896.03	94.7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46,376.83	100.00	674,078.76	4.90	13,072,298.07	2,101,786.44	100.00	216,773.38	10.31	1,885,01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46,376.83	/	674,078.76	/	13,072,298.07	2,101,786.44	/	216,773.38	/	1,885,013.0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605,111.34	378,114.58	3.00
1 至 2 年	241,011.30	12,050.57	5.00
2 至 3 年	225,717.62	33,857.64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98,561.57	179,568.47	30.00
4 至 5 年	10,975.00	5,487.50	50.00
5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3,746,376.83	674,078.76	4.9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转让款	500,000.00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782,229.40	498,718.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11,464,147.43	1,103,067.67
合计	13,746,376.83	2,101,786.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2,005.61	1 年以内	41.77	172,260.17
上海盈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18.19	75,000.00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8,797.62	1 年以内	7.34	30,263.93
湖南省标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7.27	30,000.00
上海二工大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76,656.00	1 年以内	4.19	17,299.68
合计	/	10,827,459.23	/	78.76	324,823.78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2,773.76		212,773.76	182,972.11		182,972.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12,773.76		212,773.76	182,972.11		182,972.11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智慧城市共建款	50,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27,868.97	
合计	50,727,868.97	15,000,000.00

1、其他流动资产是购买的期限 35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元，本公司将其作为现金等价物。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智慧城市共建款 50,000,000.00 元是本期新增智慧城市业务形成相关款项。智慧城市共建款 5000 万元用于“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建设，主要是协助中科建“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该笔建设资金贵州中科建应于 2016 年 12 月全额返还，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因此核算在流动资产。

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205.00	502,782.00	433,979.50	1,149,96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	106,487.70	4,100.00	190,587.70
(1) 购置	80,000.00	106,487.70	4,100.00	190,587.7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5,040.00	27,001.00	24,900.00	146,941.00
(1) 处置或报废	95,040.00	27,001.00	24,900.00	146,941.00
4. 期末余额	198,165.00	582,268.70	413,179.50	1,193,613.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5,947.80	285,211.82	236,851.91	698,01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09.03	63,514.54	37,903.10	164,726.67
(1) 计提	63,309.03	63,514.54	37,903.10	164,72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64,432.80	10,131.43	18,396.50	92,960.73
(1) 处置或报废	64,432.80	10,131.43	18,396.50	92,960.73
4. 期末余额	174,824.03	338,594.93	256,358.51	769,77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40.97	243,673.77	156,820.99	423,83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57.20	217,570.18	197,127.59	451,954.97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两江智慧政务系统、智慧金融系统及运营项目	331,929.39		331,929.39			
合计	331,929.39		331,929.39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该项目整体规模约 10 亿元人民币，建成后预计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人民币，本合同建设项目约 1.54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以两江新区智慧城市的 IT 基础设施为基础，建设面向两江新区的智慧政务和智慧金融软硬件服务系统。该项目现预算 1.54 亿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是 2016 年 9 月，目前项目正常进行中。

1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视窗软件服务费	15,000.00		15,000.00		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3,281.24	213,320.31	365,937.32	91,48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53,281.24	213,320.31	365,937.32	91,484.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1,673.27	226,288.31
可抵扣亏损	15,622,638.78	18,770,396.37
合计	16,484,312.05	18,996,684.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度		680,369.86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9,658,438.05	14,320,657.20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3,763,598.21	3,769,369.31	
2020 年度	2,200,602.52		
合计	15,622,638.78	18,770,396.37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工程款	430,009.50	
合计	430,009.50	

1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570.00	
银行承兑汇票	1,322,241.00	
合计	1,334,811.00	

1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030,439.80	407,283.5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37,680.00
合计	2,030,439.80	444,963.53

1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443,164.34	3,843,831.9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476.92
合计	5,443,164.34	3,844,308.85

1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7,729.76	27,929,373.21	26,475,958.55	1,951,14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9.50	1,836,767.20	1,840,586.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1,549.26	29,766,140.41	28,316,545.25	1,951,144.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489.21	24,148,778.91	22,695,364.25	1,941,903.87
二、职工福利费		1,986,708.74	1,986,708.74	
三、社会保险费		970499.42	97049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0,056.79	830,056.79	
工伤保险费		63,661.38	63,661.38	
生育保险费		76,781.25	76,781.25	
四、住房公积金		735,973.76	735,973.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0.55	87,412.38	87,412.38	9,240.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7,729.76	27,929,373.21	26,475,958.55	1,951,144.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19.50	1,702,680.78	1,706,500.28	
2、失业保险费		134,086.42	134,086.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19.50	1,836,767.20	1,840,586.70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1,481.97	952.25
消费税		
营业税	526,104.58	756,617.76
企业所得税	505,709.39	1,143,150.27
个人所得税	11,104.08	5,81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91.26	50,442.87
教育费附加	45,792.30	35,892.91
房产税	5,645.37	16,876.26
其它	22,556.13	15,927.07
合计	1,649,285.08	2,025,672.59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57,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217,669.35	7,208,117.50
代收代付款	7,084,494.38	4,321,089.42
往来款项及其他	3,845,647.14	31,807,981.00
合计	76,147,810.87	43,337,18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国平	62,000,000.00	账龄 1 年以内 57,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长顾国平的借款；账龄 1-2 年 5,000,000.00 元为保证金。
合计	62,000,000.00	/

19、

2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管理商业用房维修基金	2,601,702.35	2,336,937.63
合计	2,601,702.35	2,336,937.63

2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2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618,224.96			344,618,224.96

其他资本公积	17,565,507.18	25,839,371.23		43,404,878.41
合计	362,183,732.14	25,839,371.23		388,023,10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与顾国平先生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本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前述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债务属于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故将顾国平先生豁免公司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2) 本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将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对公司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839,371.23 元作为视同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2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483,861.71			38,483,861.71

2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479,337.48	-794,086,10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3,479,337.48	-794,086,10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893.00	606,77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347,444.48	-793,479,337.48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687,497.65	62,702,981.68	44,400,646.96	32,178,887.29
其他业务	7,221,945.53	594,120.75	2,968,104.58	686,670.99
合计	92,909,443.18	63,297,102.43	47,368,751.54	32,865,558.28

2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678,964.78	2,261,07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656.37	154,931.14
教育费附加	181,838.66	113,095.98
资源税		
其它	62,359.12	
合计	3,172,818.93	2,529,103.77

2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19,049.63	4,149,743.11
办公费	1,861,827.46	496,666.64
差旅费	558,892.81	1,305,952.05
业务招待费	219,751.56	611,086.55
咨询费	209,618.00	1,019,226.00
审计评估费	622,109.40	574,512.90
会务费	17,108.00	141,948.70
折旧费	107,906.24	65,294.74
车辆使用费	238,550.76	200,976.79
租赁费	3,774,697.66	231,270.90
其他	498,743.71	502,861.62
合计	18,428,255.23	9,299,540.00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9,128,715.23 元，增幅为 98.1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本期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加大了人力和办公场所等系列投入。

28、销售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刚开始展开智慧城市业务，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还在不断的探索和调整中，管理人员与销售费用并未严格区分工作职能，因此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未做区分，全部核算到管理费用。后期随着业务模式逐步成熟，组织结构进一步明朗，再严格区分管理与销售费用。

2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9,371.23	
减：利息收入	-285,903.83	-247,364.20
汇兑损益		
其他	100,000.23	72,366.32
合计	653,467.63	-174,997.8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828,465.51 元，增加的原因如本附注六（十九）所述，本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将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对公司的无息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839,371.23 元作为视同捐赠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3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23,882.85	313,959.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23,882.85	313,959.2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809,923.59 元，增幅为 257.97%，原因主要是受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的影响，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3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469.04	495,618.61
合计	14,469.04	495,618.61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4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40.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3,300.00	42,000.00	113,300.00
其他	23,509.08	50,726.02	23,509.08
合计	136,809.08	98,766.82	136,80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	32,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府灵隐街道办事处奖励			
长沙县物业管理办公室居里 2013 年物业服务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物业补助	81,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300.00	42,000.00	/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80.27		53,98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它	47,006.31	709,432.23	47,006.31
合计	100,986.58	709,432.23	100,986.58

其他说明：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9,564.26	1,861,65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835.98	-47,889.10
合计	1,157,728.28	1,813,769.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84,20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71,051.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523.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166,997.57

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150.63
所得税费用	1,157,728.28

3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5,903.83	247,364.20
政府补助	113,300.00	42,000.00
收顺国平保证金		5,000,000.00
收到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款		2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763,404.96	12,363,744.39
合计	3,162,608.79	37,653,108.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8,800,730.62	4,912,563.98
还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款	20,000,000.00	
还浙江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款	8,372,521.73	3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874,047.44	10,330,431.96
合计	45,047,299.79	45,242,995.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9,000,000.00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780.82	458,306.83
合计	51,780.82	79,458,306.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9,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个人借款（顾国平）	132,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4年12月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顾国平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其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2015年年底，公司已向顾国平先生借款人民币13,200万元，其中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顾国平先生决定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并与公司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按相关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顾国平先生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的货币资金	1,322,241.00	
归还股东个人借款（顾国平）	50,000,000.00	
合计	51,322,241.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26,479.37	606,77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3,882.85	313,959.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726.67	167,036.8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80.27	-6,040.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9,37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9.04	-495,6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35.98	-47,88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01.65	-7,78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44,590.39	-1,948,48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51,465.35	-1,123,815.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8,722.02	-2,521,86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67,346.29	30,730,15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30,150.38	25,971,25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2,804.09	-2,241,104.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567,346.29	30,730,150.38
其中：库存现金	146,870.13	197,63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20,476.16	30,532,52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7,346.29	45,730,150.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9、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87,500,000.00	2015年5月13日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4月2日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00,000.00	2015年5月22日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0	2015年5月14日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注）	16,000,000.00	2015年10月22日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注）	30,000,000.00	2015年10月12日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注）	50,00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仅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自成立至今尚未展开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	湖南华容	信息技术服务	93.75		设立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信息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建德郡原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下合并
--------------	--	--	--	--	--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原为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生集团”)。2014年08月18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北执一查字第28-21号《协助扣划通知书》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08月18日将公司股东北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8,011,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北生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已公告北生集团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同时其他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占比较小,均无法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而对北生药业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股份扣划之日起由北生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顾国平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华浙青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郡原居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郡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宏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熙成长型 2 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1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熙 2 号基金、华安汇增 1 号、华安汇增 2 号、华安汇增 3 号及德邦慧金 1 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43,505.37	172,738.81
青山湖圣园（杭州）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20,946.51	900,941.40
浙江华浙青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724,071.40
杭州郡原居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前期服务、开荒保洁		222,735.00

宁波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咨询顾问服务		500,000.00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咨询顾问服务		802,001.00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2,686,813.90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4,562,434.93	4,934,369.10
成都郡原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案场服务、前期服务		1,200,000.00
湖南宏梦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96,862.22	400,419.8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顾国平	借入资金	132,000,000.00
顾国平	归还资金	50,000,000.00
顾国平	债务豁免	25,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172,738.81	5,182.16
应收账款	成都郡原置业			203,327.50	6,099.83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829,765.98	24,892.98
其他应收款	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	5,742,005.61	172,260.17	444,182.38	13,325.47
其他应收款	湖南中锴置业有限公司	1,008,797.62	30,263.9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顾国平	62,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372,521.73
其他应付款	长沙浏阳河产业带建设有限公司	1,428,886.70	794,901.62
预收账款	湖南宏梦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240号）文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39），公司终止与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与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商洽。截止本报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动过程中，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更进一步商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符合条件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目前，公司按物业管理服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分两个经营分部，2015 年度公司正式开展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45,621,001.82	47,288,441.36		92,909,443.18
二. 营业成本	28,800,103.69	34,496,998.74		63,297,102.43
三. 管理费用	11,236,086.59	7,192,168.64		18,428,255.23
四. 资产减值损失	690,645.12	433,237.73		1,123,882.85
一. 利润总额	3,434,918.59	2,849,289.06		6,284,207.65
二. 所得税费用	522,012.42	635,715.86		1,157,728.28
三. 净利润	2,912,906.17	2,213,573.20		5,126,479.37
四. 资产总额	88,772,051.36	45,881,374.71	10,047,253.24	124,606,172.83
五. 负债总额	67,969,398.62	23,188,959.24		91,158,357.8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6,667.00	100.00	368,900.01	3.00	11,927,76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296,667.00	/	368,900.01	/	11,927,766.99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96,667.00	368,900.01	3.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296,667.00	368,900.01	3.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296,667.00	368,900.01	3.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二名应收账款汇总	12,296,667.00	100.00	368,900.0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2,407.78	100.00	238,751.11	5.68	3,963,656.67	624,365.75	100.00	131,198.97	21.01	493,16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02,407.78	/	238,751.11	/	3,963,656.67	624,365.75	/	131,198.97	/	493,166.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6,703.78	20,001.11	3.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66,703.78	20,001.11	3.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5,000.00	750.0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000.00	153,00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65,000.00	65,000.00	100.00
合计	1,246,703.78	238,751.11	19.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55,704.00	---	---
合计	2,955,704.00	---	---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695,589.00	85,900.00
资产转让款	500,000.00	5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006,818.78	38,465.75
合计	4,202,407.78	624,365.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上海慧球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940,704.00	1 年以内	69.98	
北京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发展 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尾 款	500,000.00	3—4 年	11.90	150,000.00
广西恒大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484,515.00	1 年以内	11.53	14,535.45
广西春风物业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押金	115,074.00	1 年以内	2.74	3,452.22
靖江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43	1,800.00
合计	/	4,100,293.00	/	97.58	169,787.6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147,253.24		95,147,253.24	20,047,253.24		20,047,253.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5,147,253.24		95,147,253.24	20,047,253.24		20,047,253.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智诚合 讯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72,000,000.00		82,000,000.00		
慧球科技（重 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慧球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杭州郡原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10,047,253.24			10,047,253.24		
合计	20,047,253.24	75,100,000.00		95,147,253.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1,886.56	1,010,076.00		
其他业务	4,141,667.00			
合计	12,443,553.56	1,010,076.00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2,443,553.56 元，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010,076.00 元，其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新增智慧城市收入所致。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它	14,469.04	467,509.03
合计	14,469.04	467,509.03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98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41,66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9.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9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047,98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3,143,968.90	

2015年5月公司与贵州中科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为支持中科建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将提供部分资金作为其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合同约定贵州中科建按年化14%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截止2015年12月底，资金占用费合计为414.17万元，其中已收到64.5万元。由于该部分资金占用费为该合作模式下业务构成的一部分，根据相关会计制度，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中核算，同时由于其不属于经常性业务，因此披露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84	0.013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1	0.005	0.00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顾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